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5009 -H25008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975 号

预算金额： 34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5009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人才云平台系统开发改造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3346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阶段：2026 年 5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新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新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海宁市温暖人社服务信息系统人才云平台功能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无。

2.3 软件系统

2.3.1 甲方委托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海宁市人才云平台系统开发改造项目。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1。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投标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海宁市人才云平台系统开发改造项目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0月31前完成建设完成系统升级、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二个月后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3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4.1.1 免费维护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后1年内的系统开发调整（包含系统优化、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优化）免费。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1.2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4.1.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产品的正常运行，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4.1.4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1.5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1.6 乙方需协助做好网络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系统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风险，乙方需协助排除和整改。系统存在的代码级瑕疵和安全漏洞，应作为应用瑕疵由乙方无偿永久修复，其中高危及以上漏洞根据网络数据安全要求限时修复。乙方需提供应用相关文档、应用数据字典、配合做好数据归集。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试运行）

5.1.1 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5.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其它

7.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7.2不可抗力

7.2.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海宁市海州东路54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33号图讯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要求

1.1 移动端（浙里办）

1.1.1 页面风格设计

需按照市本级页面风格要求，对本次新增的人才留存、元旦集能量活动、人才月历相关活动页面进行页面设计，整体页面布局及交互方式需与浙里办 APP 海宁市本级站点现有风格保持一致。

1.1.2 潮领卡（人才绿卡）

需针对完成“潮领卡（人才绿卡）”申报且审批通过的人员，在人才码边上新增潮领卡 LOGO，点击 LOGO 可展示电子版潮领卡。

在电子版潮领卡页面，直观展示拥有潮领卡人员可享受的9项优享内容。点击对应的优享内容，支持详情查看或者相关功能跳转。

主要需包括借阅优享、住宿优享、健身优享、景区优享、医疗优享、出行优享、停车优享、高速优享、入学优享。

1.1.3 潮留卡

需面向海宁市大学生提供潮留卡申报服务，获取潮留卡后可享受对应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潮留卡申请、福利荟萃、畅享生活、政策服务、热点问题、体验路线、求职招聘、休闲娱乐、交友联谊资料展示、青年人才驿站申请。

1.1.4 政务服务

在现有的人才服务基础上，增加购房补贴新政和短期政策相关事项申报服务，丰富人才服务能力。

主要需包括购房补贴、扩面人才购房补贴。

1.1.5 人才留存

为了鼓励人才留在海宁，需建设人才留存专区，面向留存人才提供专享服务，内容包括人才留存等级划分、人才码专享服务。

1.1.6 元旦集能量活动

需新建人才元旦集能量活动，结合线下入驻人才码的商家合作点，参与集能量活动可兑换相应的奖品。主要需包括扫码集能量、答题集能量、能量兑奖。

1.1.7 咨询解答

需升级现有的咨询问答知识库题库信息，对人才提出的新政相关问题进行匹配回答，当问答模块无法匹配到相关问题答案时，会自动展示人工服务联系方式。

1.18 人才月历

需以月历的形式展示人社局不定期举办的各类活动、显示开放申报的事项、政策兑换信息，人才用户可按照日期查看该日期内举办的活动、事项信息，并可进行活动报名、事项申报、政策兑现操作。

1.2 海宁人才在线云平台（个人）

需建设海宁人才在线云平台（个人），按照海宁市最新人才政策要求，新增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模块、扩面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模块，以及升级现有的咨询问答知识库题库信息。

主要需包括购房补贴、扩面人才购房补贴、咨询解答。

1.3 海宁人才在线云平台（法人）

1.3.1 法人大学生生活补贴

需建设法人大学生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企业法人用户可为本企业大学生员工进行一次性批量申报。

主要需包括批量申报、审批结果查看。

1.3.2 博士后出站生活补贴

需建设博士后出站生活补贴申报服务，企业法人用户可为本企业博士后员工进行申报。

主要需包括批量申报、审批结果查看。

1.3.3 法人紧缺人才认定申请

需建设法人紧缺人才认定申请服务，企业法人用户可为本企业员工进行申报。

主要需包括批量申报、审批结果查看。

1.3.4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工作补贴

需建设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工作补贴申报服务，企业法人用户可为本企业员工进行申报。

主要需包括批量申报、审批结果查看。

1.3.5 企业大学生引才奖励

需按照最新的人才政策，对现有企业大学生引才奖励申报事项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更新该事项的申报及审批流程。

1.3.6 企业留才奖励

需根据政策梳理企业留才奖励申报需求，定制个性化申报表。申请人填写信息后确认，上传材料完成申报。

1.3.7 核心人才专项补贴

需根据政策梳理核心人才奖励申报需求，定制个性化申报表。申请人填写信息后确认并上传材料完成申报。

1.3.8 企业育才补助

需根据政策梳理企业育才补助申报需求，定制个性化申报表。申请人填写信息后确认并上传材料完成申报。

1.4 在线云平台综合管理端

1.4.1 基础数据库管理

需新增大学生生活补贴数据库、紧缺人才补贴数据库，实现对相关数据的存储和管理。

1.4.2 咨询解答后台管理

需建设咨询解答后台管理功能，包括题库维护、问答日志、数据统计。

1.4.3 潮留卡后台管理

需建设潮留卡后台管理，包括学子库、政策服务、体验路线、求职招聘、休闲娱乐、交友联谊、福利荟萃模块。

1.4.4 集能量后台管理

需建设集能量后台管理，包括问答题库管理、集能量数据管理。

1.4.5 人才工作考核评价

应提供人才工作考核评价，能够通过设置的考核规则，对人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需包括考核规则配置、自评、互评、综合考评、考核信息库。

1.5 现有功能优化升级

需对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包括大学生留用奖励申报功能优化升级、市级人才公寓申请双端功能优化升级、学生相关补贴申报功能优化升级、潮城英才创业申报功能优化升级。

1.6 系统对接

应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包括与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与市民卡公司对接、与市电子社保卡平台对接、与海宁政务一厅系统对接、数据迁移服务。